

GF—2015—0210

合同编号：ZBZY-Q202501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封丘县城区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发 包 人：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 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封丘县城区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二期)的勘察、设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封丘县城区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封发改(2025)73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对封丘县 8044 户小区老旧燃气管道进行更新改造,主要内容包括改造庭院中压管道 48557.00 米,其中 dn110PE 管 48557.00 米;改造庭院立管 36871 米,其中 dn32 无缝镀锌钢管 1782 米, dn25 无缝镀锌钢管 30389 米, dn15 无缝镀锌钢管 4700 米;改造入户管网 15434 米,其中 dn15 无缝镀锌钢管 15434 米;改造燃气安全装置 8044 套,燃气表 8044 个,表箱 36 个,安全监控系统终端一套。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封丘县。

5.工程投资估算: 总投资 4826.4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 签订合同后 4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现行国家规范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见前文工程内容及规模。

2.工程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审查、工程预算和清单、工程的勘察及测量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元整（¥365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博志。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发包人要求；
- （5）技术标准；
- （6）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7）其他合同文件；
- （8）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封丘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初献勇

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7MB16560013

地址：封丘县振兴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53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设计人：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利贺

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1186666D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万象汇 3 号楼 25 层 2502 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石玉山

委托代理人：张利贺

电 话：029-88850298

传 真：029-8885029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 号：611301134018010036731

时 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中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 2、通用合同条款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求。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 2、通用合同条款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封丘县振兴路 232 号（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博志；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3598656668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正商向阳广场B座6楼；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利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371-65055806;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zbyys.jy2021@163.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 5 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 包 人 代 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博志;

联系电话: 1359865666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封丘县振兴路 232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本项目的设计协调。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2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2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李强;

执业资格及等级: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15515761618;

电子信箱: zbzys.jy2021@163.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正商向阳广场 B 座 6 楼;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本项目设计和配合服务期间进行生产协调, 解决工程技术问题。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2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规范规定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现场调查、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2天内进行审



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及 PDF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内部审查或发包人委托其他合法的单位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3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依照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无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2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2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2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



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



责任：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65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7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三位专业人士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5天内。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新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封丘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的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区域内上位规划文件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4	现状管线竣工图、产权单位意见等其他资料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6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3: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元整（¥3650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元整（¥365000.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略）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设计文件交付甲方，通过其发改委的批复，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95%，计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346750.00 元）。

2.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计人民币 壹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18250.00 元）。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封丘县城区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二期），主要对封丘县 8044 户小区老旧燃气管道进行更新改造，主要内容包括改造庭院中压管道 48557.00 米，其中 dn110PE 管 48557.00 米；改造庭院立管 36871 米，其中 dn32 无缝镀锌钢管 1782 米，dn25 无缝镀锌钢管 30389 米，dn15 无缝镀锌钢管 4700 米；改造入户管网 15434 米，其中 dn15 无缝镀锌钢管 15434 米；改造燃气安全装置 8044 套，燃气表 8044 个，表箱 36 个，安全监控系统终端一套。

采购(服务)内容为该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审查、工程预算和清单、工程的勘察及测量等。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标准。

三、技术标准与规范:以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为准，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四、设计原则:

1、优化设计方案，利用成熟的技术，在安全稳妥的基础上，确定先进、经济的工程方案。在保证燃气设计要求的前提下，降低投资、减少运行费用。

2、结合城市现状及总体发展规划，做到统筹兼顾，远近结合、适合于逐步发展、分期实施。

3. 燃气的供气对象和用户供气量的分配比例应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充分考虑用户燃气需求特点和发展趋势，合理预测近期和远期的供应规模。

4. 燃气规划中的地下管网干管压力等级、管径及长度应满足远期规划的供气规模，并符合城市道路规划要求。

5. 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分期实施。

6. 充分考虑和合理利用城市现有气源。

7. 坚持科学态度，积极采用节能降耗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和新



材料。掌握实际情况，正确处理技术先进与经济合理的关系。

五、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